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廷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廷賢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彭廷賢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》

03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0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05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06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7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4年度偵字第39856號

11 被 告 彭廷賢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 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彭廷賢與代號AV000-H114538成年女子（下稱A女）前為同事
19 關係，彭廷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10時0分許，在高雄市大
20 寮區2人上班處（地址詳卷），見A女在該處工作時，竟意圖
21 性騷擾，乘A女無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，伸手觸摸A女臀部1
22 次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。嗣經A女報警處理，而悉
23 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（一）被告彭廷賢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28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
29 （三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等。

30 二、核被告彭廷賢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意圖性
31 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8 日

05 檢 察 官 陳威呈